

岳阳市云溪区司法局文件

岳云司发〔2024〕1号

关于印发《岳阳市云溪区司法局“利剑护蕾·雷霆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股室、中心、司法所：

经研究，现将《岳阳市云溪区司法局“利剑护蕾·雷霆行动”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岳阳市云溪区司法局

2024年1月9日



岳阳市云溪区司法局“利剑护蕾·雷霆行动” 工作方案

为认真落实省委、市委、区委主要领导“采取雷霆之势坚决严厉打击性侵未成年人问题”等指示精神和省、市平安建设领导小组有关文件及区平安建设领导小组关于在全区开展“利剑护蕾·雷霆行动”的工作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局实际，制定本工作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未成年人教育工作的重要讲话精神和批示精神，加强未成年人保护，树立“生命至上、安全第一”意识。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工作要求，对性侵未成年人犯罪“零容忍”“零懈怠”“零放过”，始终保持严打高压态势，突出问题导向，坚持专项治理与系统治理、依法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相结合，从根源上铲除性侵未成年人犯罪滋生的土壤，为全区未成年人安全健康成长营造良好环境。

二、组织领导

成立云溪司法局“利剑护蕾·雷霆行动”未成年人关爱保护领导小组，由党组书记、局长吴勇同志担任组长，其他班子成员任副组长，各股室、中心、司法所负责人为成员。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法治调研与督察股，负责我局“利剑

护蕾·雷霆行动”的日常工作，联系对接区工作专班及时做好有关数据、情况统计、汇总、上报。对照未成年人保护指标体系，建立并完善本系统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相关制度，督促各项政策落实，推动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三、工作目标

从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底，全局各股室、中心、司法所要充分发挥普法宣传、人民调解、法律援助、社区矫正、法制审核等职能作用，加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有效的维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发生，为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四、工作任务

（一）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

按照《云溪区2024年全面依法治区工作要点》要求，大力开展未成年人保护相关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利用悬挂宣传标语和广播、电视、微信公众号等媒体加强宣传力度，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家庭教育促进法》《反家庭暴力法》《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及反邪防毒等相关法治知识，定期或不定期开展未成年人保护法治宣传教育、法治讲座和法律咨询活动，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长期开展奠定坚实的基础。（责任股室：法治调研与督察股、法律援助中心、各司法所）

（二）关爱保护特殊未成年人群体

一是落实未成年社区矫正对象的监督管理和教育帮扶，严格按照分类管理做好专门矫治教育工作。二是将未成年人

作为公共法律服务的重点对象，加强未成年人法律援助工作，依法为未成年人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援助服务。三是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服刑人员、强制隔离戒毒人员事实无人抚养未成年子女关爱保障工作。（责任股室：法律援助中心、社矫股、各司法所）

（三）强力落实强制报告制度

设立未成年人监测哨点，发挥业务优势，坚持关口前移、预防为先的原则，加强未成年人数据信息共享、动态监测、分析预警、监测处置，压实强制报告责任，确保第一时间发现、报告、转介涉及未成年人的重大敏感信息、网络舆情等，第一时间采取有效干预措施，最大程度上防患于未然，从源头防范化解涉及未成年人的风险隐患。同时结合“四警联一村”基层社会治理机制，配合相关部门及村（社区）开展未成年人法治宣传、风险隐患排查工作，提高早期监测时效性、敏感性、精准性，确保未成年人风险隐患早发现、早防范、早处置、早解决。（责任股室：各股室、中心、各司法所）

（四）履职尽责构筑保护防线

配合区教育局做好法治副校长的选聘工作。法制副校长要认真履职尽责，充分利用法治班课、法治讲座等方式，开展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社会主义荣辱观、禁“黄赌毒”、反邪教、反诈骗等法治宣传教育；同时，将青少年青春期教育、早婚早育的危害等纳入法治教育指导内容，为青少年学生提供司法询问、心理干预关爱等服务，传授未成年人自我保护技能，提高未成年人的法治意识和紧急应变能力，积极维护青少年学生合法权益，努力营造有利于青少年学生健康成长

的良好校园环境。（责任股室：各股室、中心、各司法所）

五、工作要求

各股室、中心、司法所要进一步明确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内容，高度重视、精心组织，结合工作实际，按照工作任务要求，把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与股室工作常态化结合起来，积极开展各项活动，为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提供有力保障。